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系
規劃委員會儀器使用暨規劃小組 設置辦法

103.10.29第35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4.24第4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4.28第42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為規劃本系儀器之相關事宜，特設置 規劃委員會儀器使用暨規劃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三條 本小組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產生，召集人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選任之，召集人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召集人為本系規劃委員會之當然委員，亦為學校有關儀器會議之本系代表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召集人於每年~~五~~六月份之系務會議中改選。

召集人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補選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1. 公用儀器管理及使用辦法之擬訂。
2. 公用儀器使用收費辦法之擬訂。
3. 公用儀器購置、維修、報廢，暨所需經費分擔之規劃。
4. 公用儀器之維護及管理。
5. 公用儀器管理老師之選定。
6. 其它。

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作成決議，本小組之決議應送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如遇特殊情況，本小組之決議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逕送系務會議審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